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8-017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高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 3 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列席了董事会。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

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14,616,813.64 元，加上以前年度亏损 -461,214,907.55 元后，尚有未弥补亏损 -875,831,721.19 元，故 2017 年度不分配利润。

2017 年度公司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审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宁夏证监局宁证监发〔2015〕25 号《关于督促辖区上市公司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内审工作情况报告。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综合计划的议案》。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

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十一）经关联董事高原先生、吴解萍女士、欧朝阳先生、王彦军先生、马建勋先生回避表决后，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 2017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十二）经关联董事高原先生、吴解萍女士、欧朝阳先生、王彦军先生、马建勋先生回避表决后，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和投资等计划，测算拟定 2018 年度公司（含子公司）融资计划如下：

1. 公司（含子公司）拟在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最高限额为 50,000 万元。信用证及保函业务最高限额为 10,000 万元，期限 1-5 年。

2. 公司拟向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及临时借款最高限额 20,000 万元，期限 1-3 年。

3. 公司拟在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票据池业务，并进行票据池项下相关融资业务（含票据质押融资），最高限额 20,000 万元，执行市场利率，期限 1 年。

（十四）经关联董事高原先生、吴解萍女士、欧朝阳先生、王彦军先生、马建勋先生回避表决后，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风险评估报告》。

（十五）经关联董事高原先生、吴解萍女士、欧朝阳先生、王彦军先生、马建勋先生回避表决后，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十六) 经关联董事高原先生、吴解萍女士、欧朝阳先生、王彦军先生、马建勋先生回避表决后，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在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

(十七) 经关联董事高原先生、吴解萍女士、欧朝阳先生、王彦军先生、马建勋先生回避表决后，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向中铝财务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总额度为 15,000 万元，拟分三笔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协议，每笔借款金额分别为 5,000 万元，每笔借款期限拟定为 12 个月以内，借款利率按照市场化利率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向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八)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18YCA20043）、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十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 2018 年度公司（含子公司）融资计划，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拟为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吴忠分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 10,000 万元，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

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

根据工作需要，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雍锦宁先生、张锐先生任公司董事职务，王志强先生、欧朝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拟提名雍锦宁先生、张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董事王志强先生、欧朝阳先生在公司未聘任新董事前，仍履行董事职责。王志强先生、欧朝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志强先生、欧朝阳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规则的议案》。

（二十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

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现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召开方式：现场+网络方式，召开地点：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166 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 会议室。

上述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五项、第十七项、第十九项、第二十二项、第二十三项议案均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雍锦宁先生的个人简历

雍锦宁,男,1975年10月生,中共党员,硕士,工程师。历任宁夏银仪电力设备检修安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主任、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主任,现任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的规定,雍锦宁先生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经核实,雍锦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和失信惩戒对象。

张锐先生的个人简历

张锐,男,1974年5月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铝宁夏能源集团火电事业部副总经理、宁夏银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铝宁夏能源集团公司生产技术部主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的规定,张锐先生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经核实,张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和失信惩戒对象。

